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 (民國)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140萬元	64萬0834元	108年9月11日起1 13年9月11日止	自112年4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 (註1)	自112年10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 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%。
2	30萬元	16萬7610元	109年11月5日起1 13年11月5日止	自112年4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	16% (註2)	自112年1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 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%。
3	20萬元	16萬1607元	111年3月9日起11 4年3月9日止	自112年4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.4% (註3)	自112年11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 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 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%。
註1：利息部分係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14.81%浮動計算（被告逾期未清償 時，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利率為年息1.61%）。 註2：利息部分係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15.29%浮動計算（被告逾期未清償 時，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利率為年息1.49%）。 註3：利息部分係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13.79%浮動計算（被告逾期未清償 時，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月變動）利率為年息1.61%）。							